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粤52破6号之五

申请人：揭阳市中保实业总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罗林。

2025年6月27日,揭阳市中保实业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揭阳市中保实业总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的报告》,申请本院裁定终结揭阳市中保实业总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2025年4月9日,本院作出(2023)粤52破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揭阳市中保实业总公司和解。2025年5月15日,本院作出(2023)粤52破6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揭阳市中保实业总公司破产清算案和解协议。现揭阳市中保实业总公司已按本院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内容向债权人履行了付款义务,和解协议已执行完毕。

本院认为:债务人揭阳市中保实业总公司已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且和解协议已执行完毕,揭阳市中保实业总公司的破产原因已消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揭阳市中保实业总公司破产程序。

本案破产受理费 33155.20 元，由揭阳市中保实业总公司（已缴纳）负担。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邹秋玲

审 判 员 陈树城

审 判 员 刘伟凯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陈孟彬

书 记 员 黄佳虹